

莱阳市司法局

莱阳市司法局关于《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司法局对你局提交的《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审查过程中，听取了市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决策主体

根据《中共莱阳市委、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莱阳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市文化和旅游局作为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负责和指导本市考古工作的职责，是适格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莱阳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该《实施意见》工作，是适格的决策主体。

二、决策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制定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意见，属于莱阳市政府的职责范围，符合其法定权限。

三、决策程序

(一) 公众参与

市文旅局在2023年4月26日至5月31日，市文旅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就《实施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市民反馈意见。

（二）专家论证

2023年6月6日，莱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行业内及法律界专家召开了专家论证会，与会行业内及法律专家共5人，均表示支持《实施意见》的实施。通过《实施意见》的制定，对莱阳市域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进一步完善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建立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及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专家提出了对《实施意见》的完善意见，市文旅局对专家的意见全部予以采纳。

（三）风险评估

市局成立了评估小组对该决策事项进行了风险评估，并编制了《〈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对该决策事项进行了风险调查、风险识别，形成了风险分析结论，提出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认定《实施意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以做出该项重大行政决策。

另外，市文旅局还进行了合法性初审，初审过程中听取了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提交合法性审查前，局党组会议进行了集体研究。

四、决策内容

《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建立基本建设考古制度，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等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主体、权限合法，决策草案已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初审等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请文化和旅游局根据我局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的审查意见，结合实际进行完善，并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莱阳市司法局

2023年7月20日

